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4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严格执行过紧日子要求的 十条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市政府 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进一步严格执行过紧日子要求的十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进一步严格执行过紧日子要求的十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重要批示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要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相关部署,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如下措施。

一、严格预算编制管理

- (一)加强预算收入统筹。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依法取得的罚没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国有资产收益和处置等非税收入,必须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严禁以任何形式隐瞒、截留、挤占、挪用、坐支或者私分,严禁转移到机关所属工会、培训中心、服务中心等单位账户使用。各部门非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要纳入预算管理并严格控制。各部门其他收入与取得的各项预算拨款收入统筹使用。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一律不得安排支出。
- (二)加强财政存量资金统筹。完善结余资金收回使用机制,年度终了,各部门单位本级财政拨款形成的结余结转资金,全部收回本级财政,确需继续使用的,下一年度由本级财政重新统筹安排;非本级财政拨款形成的结余结转资金,两年内的按要求及时支付,两年以上的交回原拨款单位或本级财政。
- (三)加强零基预算管理。所有预算支出严格实行零基预算, 全力保障"三保"、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及应兑现的政策资

金,切实将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

二、硬化预算执行约束

- (四)严禁超预算、无预算支出。坚持预算法定,严格执行市人大批准的预算,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坚决杜绝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项目严格执行专款专用、以收定支原则,防止超预算安排、强行推进,避免新增暂付款或形成隐性债。
- (五)严控预算追加。除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及应急救灾外,一般不再追加预算。部门年度预算执行中,因不可预见因素,确需新增支出的,严格按《市直单位申请追加预算工作规范》规定程序,优先通过本部门内部调剂解决,调剂后仍有不足或确实无法调剂的,通过市场化运作、争取政府债券、调整预算、列入下一年预算等方式解决。非税收入短收优先通过单位内部压缩开支解决。

三、坚持"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六)严控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坚持非必须不增编、非急需不采购,严禁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公务车辆经维修可继续使用的,原则上不予报废、新增。执法执勤用车严格限制在一线执法执勤岗位,机关内部管理、后勤岗位以及机关所属事业单位一律不得配备。各级公务用车管理部门要根据车辆使用情况,对利用率低的车辆进行清理统筹,防止出现"僵尸"车辆。严格公车运行维护费管理,严控充值加油卡。严禁公车私用、

违规长期租用车辆。

- (七)规范公务接待。严格公务接待标准,严禁以招商引资 等名义变相安排公务接待,严禁吃"假公函"。
- (八)严格因公出国(境)审批。继续按照从严政策掌握,非必要不予办理。

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 (九)严控会议费、培训费。全市性会议不提供文件袋、笔、本,以部门名义召开的全域性工作会议及培训,应充分利用电视电话、网络视频等方式召开,优先选择内部场所或本地非经营性场所。
- (十)严控差旅费。充分运用既有信息化手段开展工作,暂 停非必要的外出考察、培训、参展、宣传、调研等活动。
- (十一)严控活动类经费。对于各类节会展会活动,坚持非产业类的少办、不紧迫的缓办、无效益的不办,能市场化的一律市场化。确需举办的,经同级政府批准后,做好事前评估和成本管控。未经政府批准的,不得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相关经费。为举办活动专门配备购置的物资,在活动结束后,由行业主管部门做好盘活再利用。
- (十二)严控委托业务费。属于单位履行职责的公务活动、 业务管理、规划设计、专题调研、日常宣传等工作,不得通过政 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第三方办理。严格编外聘用人员管理,未 经政府批准,一律不得自行使用和聘用编外人员。

(十三)严控固定资产配置。办公设备坚持能使用不更新原则。新增资产配置要与资产存量、盘活成效挂钩,能通过公物仓调剂解决的,不得重新购置、建设、租用。资产配置暂时没有标准的要厉行节约、合理配备。

五、规范财政支出政策

(十四)严控新增支出政策。未经同级政府批准,原则上不 出台新增支出政策,不在现有政策基础上提标扩面。确需出台的 新政策,必须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增支政策 严禁溯及以前年度,原则上通过以后年度预算安排。

(十五)合理把握民生支出政策。民生支出政策要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要与发展阶段、财力水平相匹配。严格执行民生政策自行提标扩面报上级备案制度,凡是年内"三保"保障、债务偿还等出现问题的地区一律不予备案。

六、严格项目建设监管

(十六)坚持压一般、保重点。大力压减非刚性、非急需、非重点项目,优先保障急需、续建、必要项目。项目建设要以补短板、惠民生为出发点,严禁盲目上新项目铺摊子、搞形象工程,严禁新建楼堂馆所,严控维修改造项目,办公用房维修项目要以消除安全隐患、恢复使用功能为主。

(十七)强化项目立项把关。严控项目建设规模和标准,严格执行限额设计要求,防止过度设计。新实施重大政府投资项目的,需由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联合开展资金

来源审查,对审查认定超过财政承受能力或不具备实施条件的,一律不得立项,严防仓促开工形成"半拉子"工程。财力短缺时,已通过财政承受能力评估但尚未实施的项目应暂缓实施并调整建设计划。

(十八)规范信息化项目管理。市本级新增信息化项目要依 托"智慧唐山"二期建设平台,需经大数据管理部门统筹把关审 核后,再进行事前绩效评估,防止重复建设、多头建设、过于超 前建设。

七、加强财政投资项目评审

(十九)强化 EPC 项目监管。拟采用 EPC 模式的项目,必须征求市住建部门和财政部门意见,并报市政府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十)严格概算管理。项目预算严格控制在概算工程费用范围内,并与工程概算明细相对应。对分批报审的项目要加强资金监管,不得将前批审减资金用于后批项目建设。未经法定程序调整概算,造成财政资金损失的,严肃依法依规问责。

(二十一)严控工程变更。工程变更坚持"谁审批、谁负责",违规变更、违规审批的,终身追责。确需变更的,应严格履行变更报批程序。无审批手续的,在工程结算审计时,一律不予认可。 EPC 项目原则上不允许发生设计变更。对于符合财政投资评审条件而未经评审的项目不予安排资金。

八、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二十二)严格政府采购预算。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或擅自

变更已批复预算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二十三)依法确定采购方式。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确需改变采购方式的,应当严格执行有关公示和审批程序。
- (二十四)合理确定采购需求。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规格、标准统一的采购项目,一般以价格作为授予合同的主要考虑因素,采用固定总价或者固定单价的定价方式。
- (二十五)加强结余资金监管。政府采购结余资金应全部上 交财政,不得将采购结余用于其他支出。

九、强化预算绩效管理

- (二十六)加强政策绩效评估。优化政策出台前,严格实行 绩效评估。健全涉企扶持政策评估和退出制度,及时取消无效政 策、调整低效政策,政策执行期限原则上不超过5年。
- (二十七)实行政策绩效挂钩制度。优化科技、产业、招商 引资等政策,推行支持政策与亩均效益、能耗、利润率等挂钩, 提升资本效率、土地效率和科技贡献率。推进专项资金跨部门深 度整合,强化政策资金与企业贡献挂钩机制,防范违规骗补、多 头重复扶持现象。

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二十八)强化主体责任。各单位要将厉行节约、过紧日子 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亲自过问、亲自部署,严 格落实主体责任。各级党委、政府要率先垂范,持之以恒抓好落 实。

(二十九)强化财经纪律约束。综合运用纪检、巡察、财政、 审计等多种方式,开展监督检查行动,对违反厉行节约规定、铺 张浪费、低效无效使用资金等行为,一经发现,严肃追责问责。